

合肥工业大学研究生精品教材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教育部“加强组织领导，加大资金投入，实施精品战略，抓好重点规划，注重专业配套，促进推广运用”的教材建设指导方针，落实学校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发展规划，调动教师建设精品教材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教师积极参与研究生教学工作，进一步提高教学水平，实现我校研究生教育规模、结构、质量的协调发展。学校决定设立研究生精品教材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现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项目的选题坚持“抓好重点教材，全面提高质量，打造精品教材，突出学校特色”，旨在以立项建设与遴选评优的方式，整合全校专业优势与教材资源，统筹规划高水平教材建设体系。同时，进一步规范教材评价选用机制，优先选用精品教材，确保高质量教材进课堂，构建高起点、高质量、高效益的精品教材网络平台，实现精品教材资源共知、共建、共享。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三条 研究生精品教材建设项目的立项建设与遴选评优在分管校长统一领导下进行。由各学院负责项目的初评推荐，研究生培养处负责项目的立项审核、中期检查、评估验收、成果鉴定等管理工作。

第四条 各学院要把研究生精品教材建设纳入本单位研究生教育整体工作计划，为项目的实施创造良好的条件与环境，加强对项目申报、推荐与实施工作的管理、检查和监督，精心组织，超前规划，规范管理。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精品教材建设要反映教学改革与科学研究的成果，以新的专业目录为依据，教材内容和编写体系体现素质教育和创新能力与实践能力的培养，为研究生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创造条件。

申报精品教材应具有的条件：

1、精品教材一般应当是包括教学大纲、教科书、教学参考书、案例集和教学课件等系列化的优秀教材集合。

2、精品教材内容应当具有先进性、科学性和实践性，既能广泛吸收先进的教学经验，

反映国内外教材改革和教材建设的最新成果和最高水平，又能体现编写者的研究成果的特色与优势。

3、精品教材应当注重培养学生科学、求实的思想方法，注重探索学科的发展规律，注重激发学生自主学习，注重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应当高度重视实验、实习等实践性教学环节，注重通过实践培养和提高学生的创新能力。

4、申报的教材原则上必须具有研究生教学实践经历，或教材主要内容应用于研究生教学实践过程，并且效果良好。

5、精品教材申请者（主编）应为从事研究生教学的教师，具有硕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地位、学术影响。正在从事本门课程的教学工作，且必须经过一轮以上的研究生教学实践，具有较丰富的研究生教学经验。

6、申请精品教材的课程应为：全校性研究生公共课程；课程建设基础好、教学与学术水平高、覆盖面较宽的研究生专业课程；反映学科重要前沿领域、具有跨学科与交叉学科性质的研究生新课。

7、我校教师主编的教材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奖励或立项出版的，不再参加研究生精品教材的立项和评定。

第四章 申请与审批程序

第六条 项目立项原则上一年一次，一般在每年10月份组织项目申报（具体时间以通知为准）。项目实行个人申请、所在学院初评推荐、研究生培养处审核、专家评审、评审结果公示、学校批准公布的程序进行。

第七条 申请人填写《合肥工业大学研究生精品教材建设项目申请书》（以下均简称《申请书》），一式3份交所在学院，学院对申请人的业务水平，工作基础以及《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方案的可行性、预期成果的应用价值等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在规定时间内择优推荐报送研究生培养处。每位申请人原则上一次只能申报一个精品教材建设项目，一个项目原则上只能有一个负责人，且在原有项目（含教学改革研究、精品课程建设项目）完成结题前不得申报新项目。

第八条 项目的研究实施年限为2年。

第九条 研究生培养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依据《合肥工业大学精品教材评价指标体系》，对所申报的项目进行择优遴选，在公示评审结果后，报分管校长审批后发文公布。

第十条 在同等条件下，申请人所在学院有配套经费支持的项目将优先予以考虑。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教材主编）制，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和实施，承担与项目有关的学术与法律责任。若项目研究计划、主要研究人员需要进行重大调整变化时，须及时提出变更申请，由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培养处批准。

第十二条 项目应根据项目申请的具体要求按期完成。因故不能按期结题的应提前提出书面报告，说明原因并提出延期申请，经研究生培养处批准后可延期一次，时间一般不超过1年。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期间实行中期检查制度。自批准立项的第二年起，由研究生培养处适时组织项目中期检查，项目负责人应填写《合肥工业大学研究生精品教材建设项目进展报告书》，由所在学院审核后，于规定时间报研究生培养处。

进展报告内容包括项目研究的进展情况、取得的阶段性成果、项目负责人和主要研究人员参加研究的情况、经费使用情况、存在的问题和下一阶段的工作安排等。

资助建设的教材项目应在一年内完成初稿，书稿及其相应的该课程的教学要求书面材料一并送交研究生培养处，由学校组织专家审稿，编者根据专家意见对书稿再次进行修改。

凡未按计划进行教材建设或进展缓慢达不到预期目标的，将停止资助并取消该精品教材建设资格。

第十四条 项目实行结题验收制度。项目实施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填写《合肥工业大学研究生精品教材建设项目结题报告书》一式2份及项目结题成果一套，交所在学院初审并提出初步验收意见后报研究生培养处，由学校组织结题验收。验收达到精品教材标准的，授予“合肥工业大学研究生精品教材”称号。验收不合格者，必须进行整改后重新验收。验收结果将由研究生培养处公示后报分管校长审批，学校发文公布。

作为教材建设项目的成果，正式出版的教材一般要求字数20万字以上，省部级以上出版社出版，每一章节后有习题或思考题，在教材的显著位置须统一标注“合肥工业大学研究生精品教材建设项目资助教材”。

教材出版后，交研究生培养处15本用于评奖和交流。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十五条 批准立项的精品教材，视研究需要及重要性给予1-3万元不同额度的经费资助。资助经费采取一次核定、分批划拨，首批资助经费在项目正式立项后拨付。首期拨付

60%的经费；中期检查合格，续拨40%的经费。

第十六条 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管理使用。

第十七条 项目经费的使用范围包括：

- 1、资料费：包括与项目研究相关的打印、复印费，图书、资料费；
- 2、版面费：包括与项目研究相关的论文版面费和著作出版费；
- 3、软件费：为完成项目必须购置的软件费，此项支出控制在总经费的20%以内；
- 4、调研费：为完成项目必须进行的调研活动交通费，此项支出控制在总经费的20%以内；

内；

5、会议费：为完成项目必须参加或组织的会议费用，包括参加会议的会务费和交通费，举办会议的场地费和办公费，此项支出控制在总经费的20%以内。

项目经费不得由项目以外人员使用，不得用于提取人员经费、不得用于出国经费，不得用于与项目无关事项开支。对未按项目合同书要求完成任务的，追回资助经费，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八条 对于成果突出的项目，将在经费方面给予滚动支持，继续实施二期建设，培育研究生名牌教材。

第七章 成果管理

第十九条 对成果突出、示范性强、可普遍推广的项目成果，由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学校组织校外有关专家进行研究生教育教学创新成果鉴定，主要对研究成果的创新性、示范性、实用性，特别是该成果对提高研究生的创新能力、保障研究生教育质量、促进研究生教育发展的重要作用和意义做出评价。

第二十条 由学校立项并予以资助的项目，反映其研究工作成果的论著、报道等，发表时均应注明“合肥工业大学研究生精品教材建设资助项目”及项目批准号。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暂行办法由研究生培养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研究生培养处

2008年10月9日